

---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公安局食堂食品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49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2492-XM001

2.项目名称: 顺义公安局食堂食品保障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176.84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各包名称及编号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顺义公安局食堂食品保障项目 一包项目编号: <u>11011325210200022492-XM001</u>	1176.84	1	为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采购肉制品、水产、蔬菜、水果、调料、蛋类、奶制品、易耗品等食堂食材，供食堂做饭餐饮使用。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需要为准，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送货，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满足采购人对食堂食材的具体要求，食材质量应达到健康绿色、安全的饮食需要

5.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如果合同履行期内考核合格，则履行期最多三年，一年一签。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 方式：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

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以当日公共资源一层大屏幕显示为准）。

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盖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公示，其中一级网站（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采购合同公示由业主单位主持操作，详见财库{2015}135号文《关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5.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5.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5.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5.7 电子开标

(1)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2)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

(3)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 张硕； 694236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中关村资本大厦 209B

联系方式： 杨锐、张卓娅、吴菲， 010-619541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锐、张卓娅、吴菲

电话： 010-61954114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顺义公安局食堂食品保障项目</td><td>批发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公安局食堂食品保障项目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公安局食堂食品保障项目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a href="http://fgw.beijing.gov.cn/">http://fgw.beijing.gov.cn/</a> ) 中公布的北京菜篮子价格中全市菜篮子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 下浮率(单价)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该价格为送货到采购人食堂现场的完税价格, 最终结算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价格、运输费用、冷藏费用、人员成本以及其他一切必要开支。</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p> <p>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单位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167041</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皂君庙支行</p> <p>账号: 349356028294</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 技术、经济专家 5 人。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__技术部分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 具体要求: /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__专人送达或邮寄</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询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_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_;</p> <p>联系电话: _吴菲, 010-61954114;</p> <p>通讯地址: __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中关村资本大厦 209B__。</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_固定金额: 7.39 万元。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p>

		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其他补充说明	<p>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原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p> <p>2.本着绿色环保理念，本项目投标文件不得超过300张纸（600页）。</p> <p>3.投标人须将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21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彩色打印纸质版正本 1 份。纸质版须左侧固定胶状成册。

#### 14.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2025 年 9 月 日上午 09: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当本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20 分)	价格	20	<p>(1)鱼类、水产类、豆制品类、肉类、蛋类、酸奶下浮费率价格分:7 分;  (2)蔬菜瓜、水果类下浮费率价格分:7 分;  (3)调味料下浮费率价格分:6 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基准下浮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每项最高的评标下浮率；  合格投标人的每项有效价格得分= <math>(1 + \text{每项评标下浮率}) / (1 + \text{每项评标基准下浮率}) \times \text{相应费率分值}</math>。  价格得分合计= (1) + (2) + (3)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人业绩	10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做过的同类食材供应的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首尾页（加盖公章）、收货单据（加盖收货单位公章）、或往来发票（加盖公章）证明该项业绩。不提供证明文件，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技术部分 (70 分)	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6	<p>投标人应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分析。  分析详细深刻、重难点描述准确、有清晰合理整体思路或原则，得 6 分；  分析较为详细、重难点描述较准确、有较清晰得整体思路或原则，得 4 分；  分析较为详细、但重难点描述不够准确、整体思路或原则不够清晰，得 2 分；  分析有较大缺漏、重难点描述不够准确、没有明确的整体思路或原则，得 1 分；  无需求分析得 0 分。</p>
	采买方案	15	<p>食材贮藏方案：包括贮藏方式、储备地点及规模、有冷藏、冷冻条件及产品储备情况等，（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存储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本项不得分）进行综合评审。贮方案完善详细，证明资料齐全得 6 分，方案较为完善详细，证明资料不完整得 3 分，较差得 1 分</p> <p>综合考虑进货渠道及货源充足度方案是否描述完整、清晰，来源合法。  进货渠道描述完整、清晰，来源合法，货源充足，得 9 分；  进货渠道描述较完整、较清晰，来源合法，货源较充足，得 6 分；  进货渠道描述不完整、不清晰，货源不充足，得 3 分；  未描述得 0 分。（须提供长期合作的供货商的合同等相关证明，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配送方案	10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包括：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交货的地点和日期、配送流程图及配送保障措施等各项管理制度等）进行响应。</p> <p>1.综合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的数量、规格、型号等。需提供车辆归属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至少需包含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运输车辆方案完善详细，得 4 分；方案较为完善详细，</p>

		得 2 分；未提供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得 0 分。 2.综合考虑包装、及运输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包装及运输方案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6 分；包装及运输方案较合理可行、有一定的时效性、质量保障较好得 3 分；包装及运输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无质量保障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配送人员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安排配送过程中本项目的人员： 配送人员：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4 名专职配送人员（除司机外）得 2 分；在 4 名人员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配送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以上人员简历表、身份证件、健康证、驾驶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退换货方案	9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点内容： ① 突发事件类型；②突发事件应急响应；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每项内容齐全且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3 分，每项内容较完整并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得 1.5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或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标准方案	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点内容：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②售后服务管理方案；③售后服务承诺。 每项方案详细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每项方案详细明确，较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每项方案不详细明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10	投标人需保证提供食材的质量，确保食材色泽鲜美、品质新鲜，食材完整配送，各类检测（如农残检测等）、完整的冷链控制系统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不能出现假冒或者其他任何质量问题，油类食品应提供供货大票。同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按时交付食材。在采购人需要紧急补货时，应保证按时送到，并保证食材新鲜。 具有健全的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 具有通用、简单的保证措施和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6 分； 措施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措施，得 0 分。
进度计划方案	6	提供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承诺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承诺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进度安排较合理，内容较完善，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承诺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进度安排较合理，内容不完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明确承诺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进度安排及满足需求程度较差，得 0 分。
验收方案	5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及要求”，提供的验收方案完整合理合规，具备科学清晰的验收流程及目标，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得 5 分； 提供的验收方案完整，验收流程及目标较为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得 3 分； 提供的验收方案不完整，验收流程及目标较为清晰，部分符合项目验收

		要求, 得 1 分; 未提供验收方案, 得 0 分。
--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合同率约期	预算（万元）	说明
1	冷鲜肉、冷冻肉	一年，如果合同履行期内考核合格，则履行期最多三年，一年一签。	1176.84	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需要为准，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送货。
2	蔬菜及水产类			
3	调料、蛋类			
4	水果类			
5	奶制品			
6	易耗品			

#### 2. 采购需求

-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动物类食材应提供检疫证明。
- (4) 投标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5)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6)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 (7)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8) 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0)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2) 因本项目的供货期较长，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以及所提供的的货物均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具备良好的纳税信用记录和履约能力。

### 3. 质量要求：

3.1 食材、运输及包装要求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行业标准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有关规定。

3.2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交货时间和程序供货，货物抵达后需执行采购人验货程序，并随货物配备相应技术文件清单。肉类原料、干货原料、调味品原料、水产原料、粮油原料、蔬菜水果需严格执行验收标准。

3.3 为保障采购人员工按时准点用餐，供应商需有固定联系人、送货人，并持有健康证明上岗。肉类和冻货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蔬菜能够按照要求适当初加工洗净并入库；海鲜水产能按照食堂后厨要求加工宰杀洗净；调料能够按照要求搬入库房。

3.4 供应的产品经食品相关检验检疫部门检疫。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

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成熟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sub>2</sub> 计)	≤4

★所有供货需提供发票、该批次货源检测报告、食品追溯码等能证明源发地的文件，根据此文件能追溯源头。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配送要求供货时有固定的项目经理、配送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向采购人报备并提交说明文件。

#### 4. 报价要求

4.1 本项目价格（单价）均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beijing.gov.cn/>）中公布的北京菜篮子价格中全市菜篮子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下浮率（单价）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该价格为送货到采购人食堂现场的完税价格，最终结算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价格、运输费用、冷藏费用、人员成本以及其他一切必要开支。

4.2 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在今后的供应中，以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单价）为执行标准。

4.3 定价时间：以 15 天为一旬，每月 15 日、30 日为定价日，以定价日当天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beijing.gov.cn/>）中公布的北京菜篮子价格中全市菜篮子农

贸市场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

4.4. 北京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作基准价。

4.5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beijing.gov.cn/>）中公布的北京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15天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 实际供货量。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果合同履行期内考核合格，则履行期最多三年，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及指定地点。

##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商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 供货商需提供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明和相关业绩情况，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相关法令法规及行业规定。

3. 所有来场、送货工作人员需提供北京健康证。

## 四、技术要求

投标人配送工作必须依托采购人的食堂菜谱餐单提供的信息为依据，在此基础上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一）冷鲜肉、冷冻肉

1、瘦肉：2号肉（前腿肌肉）、4号肉（后退肌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

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去皮五花肉：肥瘦比例不大于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去皮上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猪前排：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5、猪蹄：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6、猪筒骨：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7、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8、猪头皮：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9、猪心：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10、脊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1、扇骨：形状扁平，骨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12、牛肉：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3、白条羊：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14、白条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5、边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6、鸡架(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7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17、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18、鸡翅：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 19、鸡脚：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20、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21、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22、鸭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23、鸭二节翅：肉质紧密，带翅尖，无污垢，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 24、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 25、带鱼：每条不低于 5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26、泥猛鱼：每条不低于 200 克，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27、罗非鱼排：无头、无鳃、五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 28、方火腿：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29、腊肠：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30、腊肉：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31、牛肉丸：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32、鱼丸：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33、香菇贡丸：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二) 蔬菜及水产类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慈姑、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塘鱼类:罗非鱼、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 (三) 调料、蛋类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标示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每批次产品应在保质期前三分之二天内交货，不得临近过期日。

部分调料、蛋类质量要求: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醭、醋虱。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

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 (2) 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

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四）水果类

- 1、色泽鲜艳，有光泽有瓜果本身颜色；
- 2、质地鲜嫩，无刀伤，无斑点，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
- 3、无杂物，品质保持一致；
- 4、外形正常，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

#### （五）奶制品

正规厂家生产，每批次产品应在保质期前三分之二天内交货，不得临近过期日。

### 五、采购食材范围

本次采购食材的基本范围见下表，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供给，金额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 1、蔬菜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通心菜	2.	土豆	3.	榨菜丝
4.	春菜	5.	西红柿	6.	白豆角
7.	小白菜	8.	白萝卜	9.	青豆角
10.	小塘菜	11.	红萝卜	12.	南瓜
13.	菜心	14.	白瓜	15.	云南小瓜
16.	奶白菜	17.	青瓜	18.	浦瓜
19.	芥菜	20.	茄瓜	21.	生菜
22.	油麦菜	23.	椰菜	24.	大白菜
25.	京包菜	26.	菜花	27.	西芹
28.	绿豆芽	29.	生姜	30.	蒜米
31.	韭菜	32.	黄豆芽	33.	榨菜/件

#### 2、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2.	豆腐泡
----	-----

### 3、鱼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活白鲫鱼	19	红立鱼
2	活鲩鱼	20	钳鱼
3	鲩鱼肉	21	黄骨鱼
4	鲩鱼腩	22	笋壳鱼
5	水库大鱼头	23	黄花鱼
6	鲮鱼胶	24	脆肉鲩
7	去皮鲮鱼胶	25	秋刀鱼
8	鲈鱼	26	多春鱼
9	白鳝	27	白鲢鱼
10	桂花鱼	28	左口鱼
11	生鱼	29	福寿鱼
12	边鱼	30	泥鳅
13	水库鲩鱼	31	鲮鱼
14	杀沙尖鱼	32	白仓鱼
15	冰鲜马鲛鱼	33	黄鳝
16	多宝鱼		
17	太阳鱼		
18	红衫鱼		

### 4、水产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花甲	5	节虾
2	小河虾	6	田鸡
3	明虾	7	牛蛙
4	沙虾	8	石螺

### 5、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猪肥肉	22	猪耳朵	43	土猪上肉
2	猪颈肉	23	猪心	44	土猪肋排

3	肉眼	24	猪腰	45	羊肉
4	肉滑	25	猪肝	46	羊腩
5	鲜猪肉丸	26	去皮上肉	47	羊腿
6	猪展	27	前梅肉	48	鲜羊排
7	猪排骨	28	腰梅肉	49	猪肉卷
8	鲜肋排	29	后瘦肉	50	炸鱼卷
9	猪筒骨	30	牛坑腩	51	鲜乌鸡
10	猪脊骨	31	牛小展(小)	52	鲜老鸡
11	猪扇骨	32	牛柳	53	鲜光鸡
12	圆蹄	33	去筋牛柳	54	鲜煽鸡
13	猪手	34	牛俐	55	鲜鸡脚
14	猪大肠	35	牛尾	56	鲜鸡肾
15	猪粉肠	36	黄牛肉	57	鲜光鸭
16	猪利	37	肥牛片	58	鲜光鹅
17	光猪肚	38	五花肉	59	鲜鸭掌
18	净猪尾巴	39	去皮五花肉	60	鲜鹅亦
19	猪横利	40	后上肉	61	鲜鹅掌
20	猪红	41	土猪五花肉	62	青头鸭
21	牛肉	42	土猪瘦肉		

## 6、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鸡蛋

## 7、水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苹果	2.	梨
3.	香蕉	4.	桔子
5.	橙子	6.	油桃
7.	西瓜	8.	冬枣

## 8、酸奶

## 9、调味料

## 六、货物包装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 七、配送要求

### 1、送货方式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 2、交货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及指定地点

### 3、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 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 4、运输要求

具有冷藏车（装有制冷机组的制冷装置和聚氨酯隔热厢的封闭式厢式运输车）及普通运输货车，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

### 5、数量方面要求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6、其他要求

- (1) 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

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2)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
- (3) 投标人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4) 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配送食材时，投标人按照需求及时提供配送服务。
- (5) 因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送货时，投标人应提前告知。
- (6) 春节期间因市场休市等因素无法保障每天配送，投标人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双方商定配送时间。

## 八、验收标准及要求

### (一) 肉类原料验收标准

1.范围：肉类原料是指鲜、冻分割禽（畜）肉制品及其副产品等食品原料。

#### 2.验收方法与原则

肉类原料主要从三方面进行判断：一是供方资质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二是鲜、冻制品解冻前的感官状态和规格要求；三是冻禽（畜）制品的解冻损失率、预煮制出成率。

(1) 肉类原料需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验货时需供方提供资质和相应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如由代理商供货需提供生产商的相关资质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若我单位需要采购进口肉类时，则需代理商提供相应的出入境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 鲜、冻禽（畜）肉制品的感官和品质状态是指产品组织状态、色泽、气味及产品规格等。凡原料产品不符合本标准中规定的品质和规格的，均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3) 解冻损失率为解冻前后重量差与初始重量比值；熟制出成率为熟制后重量与熟制前重量的比值。具体公式如下：

$$\text{解冻损失率} = (\text{解冻前重量} - \text{解冻后重量}) / \text{解冻前重量} \times 100\%$$

$$\text{预煮制出成率} = \text{熟制后重量} / \text{熟制前重量} \times 100\%$$

凡原料产品的解冻损失率和预煮制出成率高于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

(GB16869—2005) 规定的，一律为不合格产品，验收不予通过。

#### 3、标志、包装

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 GB 7718 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内包装：要求有聚乙烯薄膜内衬或内包装袋。

包装破损、不完整，标志不完整、不符合 GB 7718 要求者，验收时一律不予通过。

所有原材料不得使用玻璃材质容器包装。

## （二）干货原料验收标准

1.范围:干货原料是指通过风干、晾晒、烘烤等方法去除了水分的各种蔬菜瓜果、粮豆制品、水产品、食用菌等食品。

### 2.验收方法与原则

除特定的品种或加工工艺以外，干货原料从三个方面进行验收：其一是原料供方资质及原料合格证明；其二是干品的感官状态，其三是干货原料的涨发率。

（1）干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如由代理商供货需提供生产商的相关资质及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2）干货原料的感官状态是指干货的形态、规格、完整率、破损率、杂质等指标。本标准将根据不同原料制定出相应的指标，在指标范围内的原料为合格原料，超出指标范围的为不合格原料。

（3）干货原料的涨发率是指原料在经过涨发后半成品的出成率。干货涨发出成率测试方法：取一定数量的干货称重，记录原始重量，然后将干货浸泡在清水中，注意浸泡完全。浸泡 24 小时后，将已泡发的干货取出沥水，待 15 分钟左右或无明显滴水现象再次后进行称重，记录泡发后重量。涨发出成率计算公式：涨发出成率=泡发后重量/录原始重量×100%。本标准将根据不同原料制定出相应的指标，在指标范围内的原料为合格原料，低于指标范围的为不合格原料。

（4）所有原材料不得使用玻璃材质容器包装。

3.产品规格及重量要求：其它根据厂家生产规格或双方商定的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4.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定型包装或散装均可，但必须按 GB7718 要求标明产品的名称、重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贮存条件、保质期等信息。

## （三）调味品原料验收标准

1.范围：本标准中的调味品指在车间加工生产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膳、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 2.验收方法与原则

除特定的调味品以外，调味品原料的验收主要通过以下两方面验收：一是原料供方资质及原料合格证明；二是调味品的感官品质。

（1）调味品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验收时需供方提供相关检测合格证明。如由代理商供货需提供生产商的相关资质及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2）感官状态包括原料产品外观、色泽、气味、组织状态等指标，本标准将根据不同原料制定出相应的感官状态描述，与标准描述相符的为合格原料，显著不符合的为不合格原料。

（3）所有原材料不得使用玻璃材质容器包装。

#### **(四) 水产原料验收标准**

1. 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公司生产中用到的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类原料，包括鲷鱼、龙利鱼、虾仁以及鱼籽等产品。

##### **2. 验收方法与原则**

除特定的品种或加工工艺以外，水产原料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一是原料供方资质及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二是水产原料的感官状态；三是原料的解冻损失率。

(1) 水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供方资质证件需齐全，并出具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水产原料的感官状态主要包括外观、色泽、气味、组织状态等指标，本标准将根据不同原料制定出相应的感官状态描述，与标准描述相符的为合格原料，显著不符合的为不合格原料。

(3) 解冻损失率为产品解冻前后重量差与初始重量的比值，具体公式如下：

$$\text{解冻损失率} = (\text{解冻前重量} - \text{解冻后重量}) / \text{解冻前重量} \times 100\%$$

凡原料产品的解冻损失率高于本标准中规定的，一律为不合格产品，验收不予通过。

(4) 所有原材料不得使用玻璃材质容器包装。

##### **3. 标志、包装**

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 GB 7718 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内包装：要求有聚乙烯薄膜内衬或内包装袋。

包装破损、不完整，标志不完整、不符合 GB 7718 要求者，验收时一律不予通过。

#### **(五) 粮油原料验收标准**

1. 范围：谷类、豆类等粮食和油料及其加工成品和半成品统称为粮油原料，本标准中泛指成品粮、油料及粮油制品。

##### **2. 验收方法与原则**

除特定的粮油制品以外，粮油原料的验收主要通过以下两方面验收：一是原料供方资质及原料合格证明；二是大米的感官品质；三是快速检测试剂检测结果。

(1) 粮油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验收时需供方提供相关检测合格证明。如由代理商供货需提供生产商的相关资质及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2) 感官状态包括原料产品外观、色泽、气味、组织状态等指标，本标准将根据不同原料制定出相应的感官状态描述，与标准描述相符的为合格原料，显著不符合的为不合格原料。

(3) 部分原料产品若需进行快速检测，检测结果需符合标准中要求。

#### **(六) 蔬菜、水果验收标准**

1. 范围：可以做菜、烹饪成为食品的植物或菌类，时令蔬菜、有机蔬菜等。以及可

直接生吃的植物果实。

## 2. 验收方法与原则

通过眼观、手摸、鼻闻来检验蔬菜、水果的色泽、外观形状、气味，判断其质量好坏，完全符合验收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的可判定为合格，予以接收。

- (1) 新鲜度：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 (2) 色泽：色正、新艳、鲜亮。
- (3) 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 (4) 形状：曲线协调、规整、无畸形。
- (5)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裂伤等。
- (6) 病虫害：无不良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 (7)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 (8) 污染：无污染及残留农药。
- (9) 气味：无异常气味。未用化学药剂进行浸泡，如硫、硝等。

## (七) 其他商品验收标准

1. 范围：米面、粮油、牛奶、零食、日用品等产品。

### 2. 验收方法

(1) 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 GB 7718 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2) 包装破损、不完整，标志不完整、不符合 GB 7718 要求者，验收时一律不予通过，如一周内出现产品包装破损、质量问题乙方将及时对问题产品予以退换。

## (八)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程序和期限：

1、供货商应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须提交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3、数量、重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

4、质量要求：供货商必须提供每次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合格证明，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供货商应按要求及时补货。冻品在化冰后发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予退货。

5、退换货要求：供货商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包装破损，供货商须接受退货或换货（供货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之内，将换货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替换原有不符或破损货物）。

6、在采购人执行重大任务或遇紧急情况需要物资保障时，应迅速抽调力量，筹集相关物资，优先保障采购人需求，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中标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消耗情况，建立应急库存，满足采购人 3 天应急采购需求。

7.在货到后采购人收货人与供应商一同进行现场验收，食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予以收货。食材表面及现场发现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限根据食材情况要求供货商承担换货、退货等责任。如果采购人在表面验收后及制作加工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的其他问题，采购人仍有权根据食材情况要求供货商承担换货、退货等责任。

**注：验收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与实时需求为准。**

### **(九) 货物验收**

1. 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 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必须 2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 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上一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未按订单配送采购人有权拒收。如未按订单配送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配送商必须 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 供应商、采购人对质量有争议的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5. 送货单一式两联，采购人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供应商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一联由采购人留存，另一联由供应商留存。

## **八、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九、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 **十、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每 1 个月结算一次。
2. 中标人完成当期供货订单后，于下一期首月的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支付申请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15 日内支付。最后一次支付于合同履行完成 并通过验收后收到中标人发票及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 **十一、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中标本项目后应自行委派公司人员提供有关服务工作，自行履约，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履行。一经发现，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履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货物的质量要求，按下列要求中较严格的标准执行：（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按照本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3、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配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产品安全、卫生。

##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 顺义公安局食堂食品保障项目（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2492-XM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  
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下浮率 (%)
1	顺义公安局食堂食品保障 项目	按实际送货 量结算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运输保险、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  
关的一切费用。

### 二、合同金额

项目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结算总金额上限为1176.84万元，合  
同款的结算按乙方实际送货量结算。如果合同履行期内考核合格，则履行期最多三  
年，一年一签。送货清单由甲方根据合同额合理安排，乙方根据清单送货，保质保  
量完成合同送货任务，同时要做好节约，避免浪费。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甲方将按相关规定预留本次采  
购预算的一定比例由甲方定向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比例待确认后另行通知  
乙方。

1. 本项目价格（单价）均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beijing.gov.cn/>) 中公布的北京菜篮子价格中全市菜篮子农贸市场

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乙方投标的下浮率(单价)为XXXX。

2. 其他见“五、定价方式”中的规定。

### 三、总体要求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乙方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 供货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8.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0.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乙方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2. 因本项目的供货期较长,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以及所提供的的货物均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要求乙方具备良好的纳税信用记录和履约能力。

#### 四、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品牌、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联系人：

手机：

电子

邮箱：

微信：

2. 交货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及指定地点。

3. 包装要求：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具有冷藏车(装有制冷机组的制冷装置和聚氨酯隔热厢的封闭式厢式运输车)及普通运输货车，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采购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响应。

8. 乙方保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五、定价方式

1. 本项目价格均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beijing.gov.cn/>) 中公布的北京菜 篮子价格中全市菜篮子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下浮率由乙方自行报价。
2. 在今后的供应中，以乙方的投标下浮率为执行标准。
3. 定价时间：以15 天为一旬，每月15 日、30 日为定价日，以定价日当天北京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http://fgw.beijing.gov.cn/>) 中公布的北京市菜篮子价格中全市菜篮子农贸 市场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
4. 北京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 产品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乙方与甲方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作基准价。
5. 结 算 公 式 : 结 算 价 格 = 北 京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http://fgw.beijing.gov.cn/>)中公布的 北京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农贸市场 平均零售价 (15 天为周期) × (1-中标下浮率) × 实际供货量。

## 六、售后服务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七、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 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 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3.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一) 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被没收的，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予以补足。

## 九、付款方式

- 1、由采购人每一个月结算一次。
- 2、中标人完成当期供货订单后，于下一期首月的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支付申请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5日内支付。最后一次支付于合同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收到中标人发票及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支付。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确定的结算额的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提交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给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确定的结算额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款项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延迟交付超过 15 天以上(含 15 天)或反复发生(超过 3 次算反复发生)未按订单品种、数量足额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 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评分表

指标	考核要素及标准	扣分	得分
价格要求	保证电商平台商品齐全，不得缺货断货，出现一种商品缺货断货扣 2 分。 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买物资，及时提供市场价参考及报价依据、产品图片等，出现一次未能及时提供情形扣 2 分。		
	结算单列示单价与网上发布价格（厂家定价）按调价率调整后的价格一致，每出现一次错误扣 3 分，扣完为止。		
配送要求	送货准时，各监区所需物资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每出现一次半小时以内延误扣 3 分，延误一小时扣 10 分，若发现未使用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扣除 10 分。		
	要求送货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输搬运文明，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运送人员野蛮搬装或与监区对接工作人员起争执，出现一次扣 4 分。		
	商品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提前与采购方联系，出现错送漏送，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 2 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扣 5 分。		
	配送物品与要求的采购清单无差错，出现一次错误扣 2 分。		
	送货单据、结算凭证打印清晰，品目齐全，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商品质量	产品来源合规，可提供产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产品来源证明，供货产品与合同签订时的拟定品牌一致，产品证件（如 SC 许可、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10 分，且中标人应及时更换问题产品，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扣除 20 分。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若短缺分量达到该类食材单次配送数量 5%以上，出现一次扣 5 分		
	产品包装完整，符合采购方指定要求，每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要求设专人负责电商平台数据维护及相关对接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资料，如出现数据上报不及时情形发现一次扣 2 分，如出现联系人无法联络道的情形扣 4 分。		
科学管理	运输车辆、仓库、周转箱保持清洁无异味，定期消毒，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3 分，扣完为止。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采购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虚心接受，及时补正，不及时整改者扣 4 分，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 1 分。		
合计	100 分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公安局食堂食品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2492-XM001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公安局食堂食品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2492-XM001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顺义公安局食堂食品保障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下浮率 (%)	合同履行期	备注
		1、鱼类、水产类、豆制品类、肉类、蛋类、酸奶 下浮费率_____ % 2、蔬菜瓜、水果类下浮 费率_____ % 3、调味料下浮费率_____ %		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a href="http://fgw.beijing.gov.cn/">http://fgw.beijing.gov.cn/</a> ) 中公布的北京菜篮子价格中全市菜篮子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下浮率（单价）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该价格为送货到采购人食堂现场的完税价格，最终结算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价格、运输费用、冷藏费用、人员成本以及其他一切必要开支。

注：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基数	计算方式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1				
2				
3	...			
总价 (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2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供应商如为大型、中型企业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格式自拟

附件 7-3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类似项目的业绩

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和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 1、如有多个类似项目, 可按此表格扩展。

##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 10-1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技术资格、执业资格、与体检服务有关的资格情况:			
在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任职及职责:			
工作经历简介:			
时间（年-月）	主要业绩描述		

注:

- 1、应附团队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替代人选的资质及业务能力不得低于成交时相应人员的资质及业务能力。

# 11 供应商声明文件

## 供应商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注册资本: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工人数:
-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 (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金: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2、(1)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 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7、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注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 \_\_\_\_\_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我们保证签订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 签 字：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日期：

13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第五章“采购需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技术与服务的说明、证明材料等。

14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响应文件内容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
商务部分		
服务方案		

注：本表请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

## 1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